

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人工智能研究院）

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考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和考生考核情况，制定本拟录取方案。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贺威、陈大鹏

副组长：刘红敏

成员：班晓娟、覃京燕、王靖元、韩宁宁、樊彬、李文法、付强、邹尧

秘书：冯竹娟

二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

1. 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(300分) = 外语水平考核(100分) + 专业素质考核(100分) + 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。

2. 基本分数要求

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素质考核及综合考核任一环节未达到合格线(60分)者，不予录取。

三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；

2. 同一学科专业内，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

3. 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提供本人签名的自愿放弃声明后，导师方可依次递补录取或调剂；

4. 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；

5. 我院各类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数为准。

四、监督与复议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由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王靖元同志负责，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方式：010-62332162 冯老师

监督邮箱：aiyjs@ustb.edu.cn

本录取方案解释权属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人工智能研究院）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人工智能研究院）

2024年1月15日